

第二次报价函格式

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“园区综合实力评估”课题项目（第三次招标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小写（¥ 697000.- 元）；
（大写） 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元的报价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服务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元（¥ / 元）。

4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/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桑超（签字）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龙涌路乐都广场

电话：1562558936 0757-22382698 35楼

传真：0757-22382698

邮政编码：528000

17年9月
902

2018年12月6日

注：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，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